

通化县林长办公室文件

通县林长办发[2024]11号

签发人：隋峰

关于印发《通化县护林员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东宝新村办事处），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国有林总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，不断提高护林员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，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，现将《通化县护林员培训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通化县护林员培训制度



通化县护林员培训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全面加强通化县护林员队伍建设,提升护林员的专业素养、巡护能力、履职能力和森林资源管护水平,确保“巡、防、管、护”工作高效落实,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培训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通化县内所有护林员的培训管理工作,旨在通过系统化、规范化的培训,构建一支责任心强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的护林员队伍。

第二条 护林员培训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注重实效、分类指导、按需施教的原则,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第二章 培训目标与内容

第三条 培训目标:

1. 提升护林员对森林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. 掌握森林资源管护、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野生

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。

3. 提高护林员在巡护过程中的观察能力、判断能力、应急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4. 熟练使用巡护 APP 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。

第四条 培训内容：

1. 法律法规与政策解读。包括《森林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林业保护的政策文件。

2. 森林资源管护知识。林长制应知应会知识、管护区内森林资源概况、巡山护林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、天然林保护、公益林保护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火灾的预防及扑救常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。

3. 巡护技能与实操。巡护路线规划、巡护记录填写、应急事件处理、巡护 APP 操作方法及野外生存和急救技能。

4. 职业道德与纪律。护林员的岗位职责、职业操守、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。

第三章 培训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培训方式：

1. 集中培训。定期组织全体护林员进行集中授课，进行理论讲解和业务知识学习。

2. 现场教学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实地巡护演示、应急演练等现场教学活动。

3. 线上学习。利用网络平台，提供视频教程等学习资源，方便护林员自主学习。

第六条 培训时间：

培训时间为每年1月至12月，具体培训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县级培训由县林长办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度举办1次培训会。乡镇级培训由各乡镇、林场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季度举办1次培训会。各乡镇、林场需保证新入职的护林员需接受不少于1周的岗前培训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专项培训或应急演练。

第四章 培训要求

第七条 严格培训纪律。参训人员必须准时到达培训地点并签到，要求护林员使用统一的学习笔记做好培训要点记录，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准请假。

第八条 注重培训实效。紧紧围绕提升护林员规范管理这个中心，使护林员明确工作职责，知晓工作要求，确保有效履行职责，不断提高护林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，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。

第九条 规范档案管理。培训结束后，收集好培训材

料、会议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，及时做好归档工作，存档备案，确保培训工作“有卷可阅、有据可查”。

第十条 强化报道宣传。培训结束后，及时编发培训简报，通过报刊、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培训情况进行报道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森林资源管护氛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通化县林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各乡镇、林场应根据本制度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。